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3-025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钢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17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07,983.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762,016.24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 128,052,01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超募资金使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4977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82 万元对海伦钢琴现在普陀山路厂区进行技术改造。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随着钢琴生产扩建项目逐步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大，

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一年期) 计算,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 228 万元。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又能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所以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丰元凯、王锡伟、王伟良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之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5、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3,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及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